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学院政字〔2021〕 6号

人文与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聘期 岗位职责实施细则（2021-202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矿委〔2021〕63号）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年度基本工作量

岗位	工作 量总 额	中文、法学、广电、音乐、美术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
教授 3 级	360	28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192 学时	16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48 学时	40
教授 4 级						
副教授 5 级	320	24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160 学时	16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96 学时	20
副教授 6 级						
副教授 7 级						
讲师 8 级	260	完成 260（任职五年以上讲师完成 260-14）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其中 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学时；任职五年以上讲师科研工作量不低于 14。				
讲师 9 级						
讲师 10 级						
助教 11 级	200	200				
助教 12 级						

注 1: 准聘制讲师、副教授，三年内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助课 1-2 门课程，前三年准聘期内每年至少助课 1-2 门（实际学时不低于 64），准聘制讲师入职后第 4-6 年工作量总额减半；其他新来校的教师，来校工作当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注 2: 每位专任教师每年须承担监考 4 门次（含 4 门）以上，其中国家教育考试原则上至少 1 场。

注 3: 本科课堂教学优先完成本专业课程讲授任务。

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一）在聘期内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优秀青年）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级 GF 科技创新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江苏省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社会

科学院等部委重大重点战略研究项目，或者被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委聘为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重大研究计划等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写专家。

7.经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二) 未取得前项突出业绩成果的，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三级岗位

(1)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

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2) 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3篇（其中I类重要及以上1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6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

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2.四级岗位

(1)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2) 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五级岗位

(1) 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获得校级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校教学贡献奖；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且主编出版教材1部。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1门公选课程（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不少于16学时）。

(2) 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3）；或获市、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校教学贡献奖；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者在III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部；或在IV类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1门公选课（人文

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4.六级岗位

(1) 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市、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第 1）；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校教务处认可）且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公共选修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2) 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负责人获得省厅级（不含市、校级）纵向科研重点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4）；或获市、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第 1）；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

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Ⅲ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者在Ⅲ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 部；或在Ⅲ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 1 项中国发明专利；或在Ⅳ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公选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5.七级岗位

(1) 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前 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学校百佳本科教师（2 次）；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校教务处认可）且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不少于 3 万字）。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公选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2) 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

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4）；或获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学校百佳本科教师（2 次）；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Ⅲ类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Ⅳ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 部；或在Ⅳ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 1 项中国发明专利；或在Ⅳ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公选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6. 八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市、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第 2）；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和专业教学工作，第一作者或在Ⅳ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Ⅳ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校教务处认可）；或者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公选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7. 九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市、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得获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前 3）；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和专业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 IV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 1 门公选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8.十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③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得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前 3）；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和专业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

③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公选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9. 十一、十二级岗位

①积极开展教学工作，完成教学工作量。

②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公选课（人文通识类或美育类，独立或者合作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

（三）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要求

5-7 级和 8-10 级岗位聘期内取得学院认定的竞赛获奖说明：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排名第 1）获奖，或者教师个人参加展演且获奖，同时完成业绩成果的第③项，学院视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竞赛和展演名单见附件 1。

三、业绩成果、工作量的换算及工作量的计算

1.基本计算办法

业绩成果、工作量的换算及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矿委〔2021〕63号)有关规定执行。

2.补充计算办法(仅适用于5级及以下岗位)

教师取得规定业绩成果的额外部分，可补充换算成科研工作量，具体办法如下：

(1) I类权威 1 篇高质量论文等同于 20 个科研工作量，重要 1 篇高质量论文等同于 16 个科研工作量，一般 1 篇高质量论文等同于 14 个科研工作量。

(2)II 类 1 篇高质量论文等同于 12 个科研工作量。

(3)III类 1 篇高质量论文等同于 10 个科研工作量。

(4) 1 篇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 8 个科研工作量。

(5)IV 类 1 篇高质量论文或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 5 个科研工作量。

(6) 1 篇普刊教学研究论文(校教务处认可)，相当于 2 个科研工作量。

(7)课程建设经费，纳入科研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文件折算。

附件：

1.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名单

2.人文与艺术学院高质量论文目录-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名单

一、5-7 级岗位

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排名第 1）参赛且获奖；教师作品（排名第 1）参加展演且获奖，也算业绩考核成果。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5. 中国学生原创动漫作品大赛
6. “长江钢琴杯”全国高校钢琴比赛
7. 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中国赛区选拔赛
8.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9. 中国 WTO 模拟法庭比赛
10.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法律专业研究生技能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12. 亚洲微电影节
13. 中国大学生微电影大赛奖
14. 敦煌杯民族器乐比赛
15. 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比赛
16. 香港国际声乐公开赛
17. 中国音乐金钟奖
18. 中国国际合唱节
19. 金芦笙全国器乐大赛

20. 江苏省紫金合唱节
21. 神州唱响-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声乐展演
22. 省级美术作品展（届展）
23. 省美术馆个人专场展览
24.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25. 江苏美术奖作品展
26. 省级油画展（届展）
27. 江苏省数字音乐大赛
28. 江苏省“茉莉花奖”音乐奖
29.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30.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二、8-10 级岗位

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排名第 1）参赛且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2.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创意大赛
3. 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
4. 江苏省文科大学生自然科学知识竞赛
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6.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意大赛
7. 江苏省就业创业知识竞赛
8. 江苏省工艺美术艺术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10.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11. 江苏省教育厅学位办或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各类大赛

附件 2:

人文与艺术学院高质量论文目录

一、I 类

1.权威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和 SSCI、A&HCI、SCI 期刊论文（一区）

2.重要

《文学评论》《文学遗产》《中国语文》《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商研究》《新闻大学》《现代传播》《国际新闻界》《新闻与传播研究》《音乐研究》《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北京舞蹈学院学报》《美术研究》《电影艺术》《新美术》《文艺研究》《文艺理论研究》《当代语言学》《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3.一般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比较文学》《南方文坛》《文献》《美术》《中国书法》《民族艺术》《中国音乐学》《中国音乐》《文艺理论与批评》《戏剧》《中国文艺评论》《建筑学报》《编辑之友》《新闻记者》《电视研究》《当代电影》《语言文字应用》《语言教学与研究》《心理学报》《古汉语研究》《法学》《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家》《环球法律评价》

2. II 类

《当代作家评论》《外国文学研究》《扬子江文学评论》《当代文坛》《北京电影学院学报》《新闻界》《当代传播》《编辑学刊》《当代电视》《中国电视》《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装饰》《艺术设计研究》《设计学报》《文艺争鸣》《戏曲艺术》

《戏剧艺术》《敦煌研究》《政法论坛》《政法论丛》《现代法学》
《中国刑事法杂志》《东方法学》《法学论坛》《语言科学》《世界
汉语教学》《心理发展与教育》《汉语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SSCI、A&HCI、SCI 期刊论文（二区）

3. III 类

其他所有 CSSCI 和 CSSCI 集刊，SSCI、A&HCI、SCI 期刊论文
（三区）

4. IV 类

CSSCI 扩展版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备注：须围绕所在专业和学科发表高质量论文，方可作为聘期考
核业绩成果，同时围绕所在专业和学科发表在其他学院认定的高质量
期刊上，也可作为聘期考核业绩成果。